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使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如有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所關連的任何事宜。」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其任何後續修訂)，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之文據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代表之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0樓30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各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10. 基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下措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c)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e)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的指定測試規定或指令及未有獲得陰性測試結果；或(d)身體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現行政府規例而定，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n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